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计财发〔2022〕32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2年部分省级乡村振兴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省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为指导做好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实施管理工作，我厅对部分农业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请各市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指导意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34号）规定，加快项目实施速度，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安全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2022 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2022 年全省“机田证”一体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3. 2022 年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4. 2022 年“三品一标”及“圳品”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5. 2022 年设施渔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指导资金使用，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企业自建项目奖补资金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予以奖补，引导农业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提升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建设水平，扩大企业资产规模，壮大企业发展实力。

（二）实施区域和实施内容

奖补支持 2021 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且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榆次区、太谷区、稷山县、永济市、原平市各支持 1 个龙头企业自建项目。

（三）资金支持标准和拨付要求

对每个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龙头企业自建项目所在县的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的会议纪要、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发票等资料进行实质审核，审定项目符

合奖补条件后，及时向企业拨付资金。

二、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资金

（一）目标任务

支持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二）实施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名单的通知》，对名单内 47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予以奖补支持。

（三）资金支持标准和拨付要求

对每个省级示范联合体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联合体所在县的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对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名单的通知》，及时向名单内的省级示范联合体牵头企业拨付资金。联合体牵头企业要根据联合体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奖补资金用于联合体的规范发展。

三、高学历人才奖补资金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在农业龙头企业就业的高学历人才给予生活补助和科研经费，引导高学历人才到农业龙头企业就业，提升

农业企业创新活力。

（二）实施内容

对在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生和全日制博士生予以补助。

（三）资金支持标准和拨付要求

给予每名全日制博士生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5 万元；给予每名全日制硕士生一次性生活补助 5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3 万元。高学历人才所在县的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高学历人才的学信网认证资料和劳动合同（须在 2018 年前，含 2018 年当年签订）等资料进行审核。审定符合奖补条件后及时向高学历人才所在企业拨付资金，之后须监督企业将生活补助发放给本人。

四、贷款贴息资金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二）实施内容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按照贷款年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4.6%计算) 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60 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具体贴息比例需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三) 资金拨付要求

各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龙头企业的贷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核，审定符合贴息标准后，及时向企业拨付资金。

2022 年全省“机田证”一体化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为全方位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性能农机、高标准农田、高素质农民集成耦合，建设好集先进技术装备优势、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生产优势、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优势为一体的“机田证”一体化示范项目，特制定如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项目区主推作物品种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小麦机械化率达 98%以上，玉米机械化率达 95%以上，杂粮、水果、蔬菜机械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带动项目实施县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至少提高 2 个百分点。项目区农田宜机化率达到 100%。项目区生产经营者培训率达 90%以上，参训学员技能考核评价持证率达 9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率达 50%以上。项目区亩均节省用工 3 人以上，亩均降低成本 120 元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生态效益明显。

二、实施区域

根据丘陵、山区、盆地等不同立地条件，选择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葱、水果、饲草、薯类等作物品种，经

各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省级专家组集体评审、公示等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确定的 15 个“机田证”一体化试点县实施。分别是洪洞县、朔城区、阳高县、潞城区、清徐县、繁峙县、襄汾县、高平市、盐湖区、阳曲县、孝义市、孟县、怀仁市、昔阳县、临县。

三、实施内容

试点县项目区选择 1-3 种作物、选择 3-5 个示范片进行示范，单个示范片面积不小于 2000 亩，总面积不低于 1 万亩。蔬菜、水果单个示范片面积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少于 1000 亩。选择一个示范片区为核心项目区，确定 1 种主导作物进行示范。

（一）农机化水平提升

一是农机装备升级。核心项目区，围绕主导作物，在全程机械化基础上，开展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配置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终端，自动驾驶装置及系统，高精度航测无人机，精准播种、施肥装置及系统等，实现精准播种、精准植保、精准施肥和减损收获。

一般项目区，配备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及深松深耕、平田整地、精准播种、变量施肥、高质量收获、粮食干燥仓储等全程机械化作业需求的大型、智能、复式作业机具，实现种植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

二是农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根据实际需求，建设 1 个一类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或 2-3 个二类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一类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应具有承担全县大型农业机械维修的服务能力；二类至少具有承担周边 5 个以上乡镇的中小型农业机械维修的服务能力。

根据实际需求，依托承担项目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分类建设 1-3 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一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只允许建设一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在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农资集中采购及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销售、农机具维修保养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

三是开展农机技术集成示范。开展种植作物全程机械化的技术集成和应用示范，对主要机具进行试验选型考核，对技术集成配套进行研究，开展现场培训、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开展项目区作物的全程机械化作业，关键和薄弱环节的作业任务和作业量要可监测。

（二）农田提质改造

根据实际需要，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或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非高标准农田开展提质改造。确保项目区地块相对集中，土地平整、灌溉排水设施及田间道路适宜农机作业。

一是土壤改良。包括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在盐碱地区域可增加盐碱地改良措施。

二是节水灌溉。包括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及配套的电力设施。灌溉与排水设施宜适宜农机化作业。

三是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为 3 米—6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在暴雨冲刷严重区域和群众需求强烈区域可建设混凝土路面。

（三）高素质农民培训

强化对试点县项目区的生产经营者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训结束后，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

一是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试点县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开展有机旱作、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保护性耕作、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等技术培训。

二是农机社会化服务带头人培训。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企业、农机经销服务管理人员开展精少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农产品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培训。

三是农机操作手培训。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组织中从事农业机械操作和维修服务人员开展农机装备实践操作、维修保养、安全作业、故障排除等培训。

四、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机田证”一体化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机化水平提升；农田提质改造使用市县配套和自筹资金（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不使用此项目投资）；高素质农民培训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投资不使用此项目投资）。

物化投入：对项目区拖拉机等自走机具加装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高精度远程作业监控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差分定位基站给予全额补贴。对项目区购置的全程机械化生产设备，给予不超过购置价格 50% 的补贴，单台（套）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装备不可使用本项目补助资金。

作业和推广投入：各类技术推广财政补助不得超 10 万元，可对机具试验选型考核、新技术试验风险、试验示范装备维修、项目区标志建设、现场培训及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和内容进行补助。对于项目区作物完成全程机械化作业，给予不超过 120 元/亩的补助。

奖补投入：对于建设完成的一类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给予 40 万元的奖补；二类区域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于建设完成的一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 40 万元的奖补；二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

五、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批复所辖县“机田证”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做好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并负责组织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试点县须通过市县配套、自筹资金等方式建设项目远程监测系统平台，确保项目监测终端采集的作业数据及时上传，并实现与“山西省智慧农机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2022 年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有机旱作农业“十四五”规划，建设“两个基地一个核心示范园区”。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建设 16 个，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建设 24 万亩，聚焦良种良法良机推广应用，严格实行农业投入品管控，生产优质农产品。打造一个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有机旱作产业核心示范园区，全方位展示有机旱作农业。

（一）科研基地

重点围绕关键性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创新，加速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一套实用性强的技术模式，实现科研成果与生产的有效对接。每个科研基地形成 1 篇成果转化报告或技术应用报告，力争制定 1 项地方标准。

（二）生产基地

每县生产基地要相对集中连片，重点围绕已成熟的有机旱作技术规程实行 100% 标准化生产，确保良种覆盖率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基地内水分生产力提高 10%、产量增产 5%、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订单率达到 70% 以上，全部实现“三品”认证。

（三）核心示范园区

以山西省杂粮产业为特色、有机旱作农业为支撑，吸纳国内外新优特品种和先进技术，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展示各种杂粮品种、有机旱作技术、机械装备、信息化设施等，开展耕读体验活动，传播农耕文化，拓展产业链条。

二、实施内容

（一）科研基地

主要是对关键要素进行研究攻关，围绕土、肥、水、种、技、机、绿等内容进行试验示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研与生产的融合。

1. 对逆境下作物生长进行研究攻关，主要围绕冬小麦晚播、谷子冬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进行试验示范，集成总结一批关键技术。

2. 对高效旱作节水技术进行攻关，在降雨资源化利用、抗旱播种保苗、节水设备、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土肥水协同提效等技术上发力，创新集成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生物节水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 对产地环境改善进行技术试验，在生物肥药、有机肥替代化肥、降解地膜、生物绿色防控、绿色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上发力，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实现有机旱作农业资源利用高效化。

4. 对农机装备进行研究攻关，开展农机导航、精量播种、精准施肥施药、低损耗收获等有机旱作农业机械化研究，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

（二）生产基地

主要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十大工程”，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

1. 保障产地环境安全。优先使用商品有机肥、高效缓释化肥、生物肥、液态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和替代化学肥料。使用低毒低残留、环境相容性好的生物农药制剂和新型农药助剂，实现投入品安全。

2. 应用推广良种良法。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生产需求，着力挖掘苗头性品种，重点选用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熟期适宜、宜于机械化的新品种。同时，集成配套轻简高效的栽培技术，发挥良种的增产潜力。

3. 展示农艺农机融合。选择合适的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推动全程机械化，主要包括深松整地、精量播种、节水灌溉、化肥深施、机械收获、残膜回收、秸秆还田等环节，实现艺机一体化发展。

4. 建设节水技术核心示范区。每个生产基地要建设1个不低于500亩的节水技术展示示范区，配套建设节水工程，主

要包括集雨蓄水设施，管灌、喷灌、微灌等工程建设和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系统建设。

5. 示范推广信息技术。重点建设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利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动态监测土壤墒情以及农作物的长势、灾情虫情等状态，指导变量施肥、精准施药、定量灌溉等，实现智能化、精准化农业生产过程管理。

6. 打造产品品牌化。要注重品牌培育，提升价值链延长产业链，对有机旱作农产品进行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扩大订单生产、品牌营销，增加有机旱作农产品附加值和效益。

（三）核心示范园区

展示抗旱、抗逆、丰产性好的杂粮品种，以及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模式和农机装备，打造智慧农业，展示物联网、智能化、精准化技术在杂粮生产领域的应用。创建耕作实践体验区，打造有机旱作主题公园。

三、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科研基地

每个科研基地补助 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
一是开展技术熟化完善试验。**二是**物化投入，对试验田需要的种子、有机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0%）。**三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四是**信息

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五是**技术推广服务，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专家指导、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

（二）生产基地

每个生产基地补助 3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六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对集成推广有机旱作技术需要的种子、有机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0%）。**二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管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对标准化生产和“三品”认证、品牌创建、质量检测等进行补助。**四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五是对**水肥一体化、软体集雨窖等集约高效的节水工程建设进行补助。**六是**技术推广服务，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专家指导、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核心示范园区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机旱作试验、社会化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有机旱作核心基地建设以及杂粮科普宣传等方面。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完成创建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科

研基地实施方案由科研单位和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9月30日前统一报送省级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基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有成果转化或者技术规程标准、明确创建内容、创建目标和补助方式等。生产基地项目要优先在脱贫户多的乡镇、村开展,特别是重点帮扶县,明确带动脱贫人数。要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创建方案、总结、重点事项、重大活动、重要农事记录、测产结果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三)做好技术服务。项目要建立专家联系制,充分发挥有机旱作农业专家指导组作用,实行“领导+专家+基地”的包联责任制,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领导负责项目推进、任务落实、督促检查,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要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与保险公司探索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障种植效益。

(四)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农业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使用要结合当地生产实际,突出关键环节、关键技术。资金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支持先建后补,

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五）强化绩效考核。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省级抽查。对创建县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将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六）加大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创建中的做法和经验，每个项目县要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以上。鼓励实施主体对周边农户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有机旱作农业创建工作的认识，加快有机旱作农业推广应用。项目区按照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标牌样式（附件），树立示范标牌，供宣传展示。

附 1

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创建标牌（样式）

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	
科研基地名称：	
创建地点：××县××乡（镇）、××村，	
创建规模：共××亩	 实施区域示意图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一半
作物名称：	
创建目标：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技术转化要点：	
	科研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合作社****
	2022 年 月

楷体
黑色 87mm

黑体
红色, 98mm

黑体
黑色 98mm

附 2

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创建标牌（样式）

全省有机旱作（作物名称）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名称：	 实施区域示意图
创建地点：××县××乡（镇）、××村，	
创建规模：共××亩	
作物名称：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专家指导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 （成员不超过3人）
技术路线：	
种植要点：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合作社****	2022 年 月

黑体，红色
280mm，加粗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
整个标牌长的三分
之一，高约占整个标
牌高的一半

黑体
黑色 98mm

黑体
红色，98mm

楷体
黑色 87mm

2022 年“三品一标”及“圳品”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特”“优”战略，聚力打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圳品”等农产品公共品牌，强力建设国家和省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优质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更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销售，不断扩大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圳品”品牌发展，2021 年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圳品”555 个；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 3 个，创建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 20 个；遴选 2021 年度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示范单位 20 个。

二、实施区域

按照全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圳

品”发展计划，对全省积极推进“三品一标”及“圳品”项目建设的 11 个市及所属县下达奖补资金。

三、实施内容

2022 年省财政安排的“三品一标”及“圳品”奖补资金主要为对 2021 年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圳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供深农产品示范基地对接单位，全程质量控制 CAQS-GAP 企业及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单位进行奖补。

四、补助标准

2021 年全程质量控制 CAQS-GAP 企业及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单位，每个奖补 2 万元；绿色食品获证产品，每个奖补 3 万元；农业系统认证的有效有机农产品，每个奖补 4 万元（仅限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奖补 7 万元；“圳品”获证产品，每个奖补 10 万元；获得供深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的对接单位，每个奖补 14 万元；获得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称号的对接单位，每个奖补 22 万元；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对接单位，每个奖补 30 万元。

五、有关要求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资金发放审核和跟踪检查，及时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奖补资金的申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各受奖补主体要按照资金支持内容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认真实施，特别是针对基地的奖补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

2022 年设施渔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持实施大棚渔菜综合种养和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项目区域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水产养殖科技含量和比较效益明显提升，打造一批设施化水产养殖示范工程和“渔+菜”循环低碳渔业示范工程，为全方位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共建设大棚渔菜综合种养系统 118 套、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池及配套循环净化设施 91 套。

二、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

实施区域为适宜发展大棚鱼菜综合种养和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且工作基础好、组织领导力强、实施项目的积极性高的市、县。大棚渔菜综合种养项目选择在 6 个市、7 个县实施，分别为太原市晋源区、清徐县，长治市长子县，晋中市榆次区，忻州市偏关县，运城市永济市，临汾市安泽县；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选择在 7 个市、9 个县实施，分别是朔

州市怀仁市，晋中市榆次区，临汾市襄汾县、洪洞县，长治市屯留区，运城市永济市、盐湖区，忻州市五台县，吕梁市文水县。

实施主体为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或在其它土地范围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个人。

三、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限

（一）实施内容

1. 大棚渔菜综合种养项目

建设大棚鱼菜综合种养系统，配套养殖池、水体增氧、发酵池、循环水泵以及微滤机、流化池、沉淀池等净化设施，利用养殖尾水种植蔬菜等作物，促进养殖用水少排放、不排放或达标排放，提高渔菜综合效益。

2. 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项目

配套养殖池（高位池）、水体净化设施设备、增氧设施设备、尾水处理（“三池两坝”、池塘三级循环水处理系统和进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营造鱼类适合的水体条件和养殖环境，达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零排放。

（二）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四、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资金支持环节

重点支持实施内容中所列各项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各类设备的购置和配套更新。

（二）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将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直接补助项目实施主体。

（三）补助标准

渔菜综合种养项目和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项目均以该项目总投资的 30%予以补助。渔菜综合种养系统每套补助不超过 4 万元，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池及配套循环净化设施每套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

各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指导本辖区项目县按照本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高质量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化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方式、补助标准、投资概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将市级和县级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渔业局备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定期开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运行管理等情况。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挤占、挪用、截留及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考核验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对县级项目验收情况按不低于 20% 进行抽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绩效自评价，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

（四）加强宣传总结

各市、县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发展设施渔业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挖掘、系统总结成熟有效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适时报送省厅农垦渔业局。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情况等。